一、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

营业执照
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587205936P(1—1)

名　　称　宿州市康净饮食服务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　　所　安徽省宿州市东昌路西侧西城新天地A-16楼3604室

法定代表人　尹翠荣

注册资本　贰仟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11年11月28日

营业期限　/长期

经营范围　餐饮管理、餐饮服务、食材配送、礼仪服务、超市经营管理销售服务，物业管理、安保服务、水电维修、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，中西式快餐、卤水食品加工，餐饮项目策划，餐饮文化交流，日用百货、办公用品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2017年09月26日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

投标函

（采购人名称）：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

1、根据贵方YQCG2019123D 招标公告，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宿州市埇桥区苗安中心学校食堂托管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。我方授权 夏传金 业务经理(姓名和职务)代表我方宿州市康净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（投标人全称）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。

2、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，总投标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万元 （￥1600000元）。

3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365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、安装、调试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、使用。

4、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。并且承诺，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。

5、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、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

6、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、账号，供结算货款（如果成交）：

户名（全称）：宿州市康净饮食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市汴河路支行

账号（请填写完整）： 12120101040012719

投 标 人：宿州市康净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安徽省宿州市东昌路西侧国际新天地A-1#0504室

网址：

电话： 05573900690

传真： 05573900690

邮政编码：234000

日期：2019-08-25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三、服务分项报价表（服务类）

序号	内容	总价（元）	备注
	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、大营镇、苗安乡中心学校及宿州市第二初级中学食堂托管采购项目四标段	1600000	
合计		1600000	

注：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等内容，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